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中心主任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導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四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生效。